

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根据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现场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华神东布尔台煤矿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0000m³/d。新建一套“预处理+一级BWRO+软化+二级BWRO+软化+三级SWRO+软化+MVR蒸发结晶”处理设备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3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0〕79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7021.4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排放；不新建燃煤锅炉，冬季供暖及蒸汽均依托煤矿现有供热（汽）管网供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系统各装置的V型滤池反洗废水、超滤和反渗透的化学清洗排水，各清洗废水排入复用水池循环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和泵，针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蒸发系统结晶盐主要为NaCl、Na₂CO₃和结晶杂盐，NaCl产生量

为 1.5t/d、Na₂CO₃ 产生量为 6t/d、结晶杂盐产生量为 0.5t/d，暂存于厂区 189m² 的盐库，均做为化工原料外售；项目污泥打入前端脱泥车间经脱水后，拉运至煤矿洗煤厂，与原煤共同洗选后外售；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树脂量为 6t/3a，超滤膜、微滤膜、反渗透膜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膜量为 60 t/3a，由设备供应厂家负责更换和回收，即拆即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五）防渗

项目各构筑物池体均采用厚度 400mm 的 P8 抗渗混凝土+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氯化钠、碳酸钠干燥废气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4.1mg/m³、2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kg/h、0.0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矿井水设施处理回用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74.6%、70.4%、88.9%。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 59.9dB(A)-60.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0dB(A)-53.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环保部门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3年3月4日